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悅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振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（民事訴訟法第88條）。而民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本案之裁判有從屬性，不能脫離本案之裁判而單獨存在，是以非對本案之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有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所提出之上訴狀雖未記載上訴聲明，然觀其上訴理由為：「原告敗訴，由原告當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，判由兩造土地1196地號及1405地號，土地持分人互為分擔不服，不應以持分比例來計算分擔訴訟費比例，建議以持分共有人數來計算分擔兩造土地訴訟費才公平」，綜觀上訴意旨係僅針對原判決主文第3項由兩造以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不服，未就其餘判決內容有何指摘，故依其上訴狀之文義，應認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針對原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（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）。是訴訟
04 費用之裁判屬法院之職權，法院依職權酌量情形而為裁量，
05 是上訴人以持分共有人數計算分擔訴訟費用，亦核屬無據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洪妍汝